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3日起变更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前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景顺长城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新能源车	景顺新能源车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场内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变更自2021年12月13日生效。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清华控股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本次受让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清华控股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本次受让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279号)，内容如下：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江特电机(代码002176)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江特电机(代码：002176)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19.40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伊利股份(600887)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清华大学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清华控股本次划转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复，四川能投本次受让需获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相关审批批复。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002176江特电机采用19.40元进行估值调整。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8:30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威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备查文件 1、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10:30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威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张丽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8:30在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7号威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5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